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金鸿能源,代码000669)自2016年1月18日起开始停牌。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121座加油站。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苏州、无锡区域5座;镇江区域20座;南京区域37座;苏北区域4座;滁州区域55座。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持有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99%股份的控股股东:梁金达(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4230********60212

中介机构:待定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预警线及平仓线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预警履约时股票价格(每股/元)	平仓价格(每股/元)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3	103,514,785	68,000,000	17.65	15.29
			35,500,000	14.79	13.8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	18,624,501	13,180,000	14.44	12.83
陈义和	2.05	9,973,606	0	-	-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年2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2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预计不能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且公司拟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将在3个月期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目前的进展、承诺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如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如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连续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正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6-00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775.90万元 - 49148.11万元	重组前	重组后
		盈利:24574.06万元	盈利:40331.65万元
	重组前比上年同期增长:70% -100%,重组后比上年同期增长:4% -22%		
基本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盈利:约0.91元-1.07元	盈利:0.83元	盈利:0.88元

注 1:上表中重组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2014 年年报披露数据。

注2: 上表中重组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3: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的利润依据反向收购的相关会计准则,以反向购买方的上年同期数据为准。据此公司2015年年度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应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已取得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收购,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2015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公司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呈上升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披露的情况,于2016年1月14日发出《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公司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你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总体销量、各项主要费用较原预计的差异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2015年第四季度销量较原预计有较大差异,原预计第四季度销量环比第三季度增长,从实际运营来看,第四季度销量环比第三季度显著下降。实际运营与原预计出现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预调酒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无行业先行参考数据,市场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前期预测有较大差异;同时,在第四季度运行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和经销商库存的变化情况,公司管理层迅速调整了短期保持高速增长的经营方针,实施了通过短期调整、整固促进长期健康发展的经营方针。

从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实际发生的各项主要费用来看,由于第四季度公司构架和员工人数稳定,员工薪酬与原预计金额基本一致;基于对预调鸡尾酒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和持续建设品牌的战略,公司管理层在第四季度继续实施积极的市场策略,活动费、市场费用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增加。

问题2 你公司2015年各季度间预调鸡尾酒销量总体变化情况以及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2015年1-4季度预调鸡尾酒销量总体呈现爆发性增长并进入阶段性平台期的特征。2014年下半年,营销费用集中投放,产生了较好的后续市场效果,终端销售得到显著提升,2015年1季度销量出现爆发性增长;进入2季度后,经销商为维持安全库存,积极补充库存,销量环比1季度继续增长;在第3季度,经销商库存正常化,开始进入阶段性平台期,销量环比2季度出现下降;进入4季度后,与啤酒等低酒精度饮料第四季度销量较低类似,特别是进入阶段性平台期后季节性特征体现得较为明显,销量环比3季度显著下降。

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2014年、2015年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符合阶梯式上升的客观规律。由于2014年处于阶段性快速增长期,增长因素强于季节因素,季节性不明显,1-4季度销量均出现环比增长;而2015年在年初的爆发性增长后,进入阶段性平台期,且季节性特征体现较为明显,1-4季度销量环比呈现先增长后回调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1月14日、1 月15日、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股票也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1月9日, 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预案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1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561%)的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63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三)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20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30%

(四)减持期间:2016年1月19日--2016年4月18日

(五)减持价格区间:30元以上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4月18日)。

(七)国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如果国腾投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国腾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国腾投资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国腾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国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0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前	重述后	
营业总收入	17,804,727,363.21	399,112,555.26	15,318,039,094.03	16.23
营业利润	1,590,983,835.87	8,304,397.92	1,390,043,233.94	14.46
利润总额	1,582,780,248.96	17,363,358.32	1,390,530,403.89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277,220.80	12,581,186.24	870,402,974.64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30	0.0287	0.4637	-1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2.13	16.31	减少5.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前	重述后	
总资产	54,457,443,291.05	744,389,977.76	49,910,449,166.71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29,491,206.33	598,154,143.90	5,845,849,114.09	54.46
股 本	2,136,106,339.00	439,005,855.00	1,877,081,348.00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1.36	3.11	36.01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1,442,916,405.6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29,491,206.33元。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增减变动为与重述后比较增减变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5年3月30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较重组前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5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加5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36.01%, 主要系2015年4月公司完成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共募集资金2,233,810,593.21元,增加了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6-00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96,772,124.94	7,562,193,304.49	-3.51%
营业利润	450,818,879.97	382,329,296.63	17.91%
利润总额	539,563,392.44	463,688,760.76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917,216.74	381,912,125.09	17.54%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1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8.48%	上升0.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90,625,003.63	16,737,271,747.21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0,748,610.83	4,666,529,316.04	10.16%
股本	931,172,208.00	716,286,314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2	5.01	10.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5年1-12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96上年同期降低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07%。

公司年末股本较期初增加30%, 其主要原因是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16,28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1,172,208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四项,对2015年经营业绩的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30,552.97万元至42,010.33万元。2015年业绩快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4%,超过预测区间,其主要原因是航空产品的交付好于预期及投资收益增加。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08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PPN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详见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7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6年1月15日, 公司成功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 “本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16星期六PPN001		
代码	03166007	期限	120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16年1月13日
起息日	2016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16年5月14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票面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00	票面利率	6.40%(发行日6MSHIBOR+3.2337%)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01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焦淑贤、鲁振宇、李娥、阎庆民、王丽、姚桂兰,该等激励对象于2015年离职,其2014年业绩考核合格,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有权申请第一期解锁,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黄家学于2014年离职,因此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吴琳已离职并主动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万股,回购价格为13.6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本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具体为: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2014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3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10元/股(如果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收购或发行证券的,在计算收购或发行证券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指标时,视为当年未发生收购或发行证券,亦即收购标的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计算每股收益的公司股本也以发行证券之前的股本为准。但收购或发行证券完成当年之后其他年度解锁时,标的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发行证券导致的新增股本均应当计入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12010105 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476,864,594.10元,201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361,309,762.98元,增长率为31.98%,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 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审查,除激励对象黄家学因2014年离职及吴琳因离职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其他解锁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中源协和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64,991.4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26,974.86元,分别高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4,846,941.16元、4,031,835元,满足解锁条件。

2.本次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为94.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另行公告。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勇	副董事长	43	12.9	30%
2	吴明远	董事、总经理	12	3.6	30%
3	王学军	副总经理	11	3.3	30%
4	何伟	副总经理	10	3.0	30%
5	夏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0	30%
6	刘拥军	技术研发总监	8	2.4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4	28.2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22	66.6	30%
合 计			316	94.8	30%

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具体股份解锁暨上市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王勇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明远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01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细胞+基因”双核驱动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1亿元对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生命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领域。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目标公司接受A轮融资的具体情况确定。增资完成后,我公司将依托遍布全国的干细胞库资源,与目标公司在基因样本存储业务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向目标公司的客户群提供基因样本的存储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司基因业务发展。

2016年1月18日,合作各方签署《关于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碳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84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王俊

深圳碳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负债总额为零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33元。

深圳碳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王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40楼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现任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华大基因集团及其下属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华大基因集团董事、CEO、华大基因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以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系统开发;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碳基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深圳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	4%
深圳碳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	26%

增资后股权结构:目标公司拟以增资方式计划向投资者合计募集资金7亿元(或者深圳碳基投资有限公司、王俊另行确定的其他金额),目标公司估值为50亿元,投资者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投资金额/(50亿元+本轮融资总额)×100%。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亿元,股权比例为1亿元/(50亿元+本轮融资总额)×100%。公司将根据目标公司本轮融资进展情况,在目标公司完成增资后及时披露目标公司增资后的具体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估值定价依据:目标公司致力于打造集生命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为一体的平台性机构,通过整合生命健康领域相关资源与数据,为每个终端用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生命健康管理方案及相关应用,为相关行业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涵。

目标公司的董事长兼CEO王俊先生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和业界领袖,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来自于曾长期任职于华大基因、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联通、境外一流大学等机构,具有相关行业的丰富经验、深刻理解及影响力。

基于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及其从事领域、商业模式的高度认可,目标公司本轮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0亿元。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67万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2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碳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俊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投资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融资方案

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估值为50亿元;投资方投资1亿元,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亿元/(50 亿元+本轮融资总额)×100%。

(三)投资交割

1、投资款交割: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股权交割:投资款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将办理本轮融资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签署并提交至目标公司,并由目标公司提交至公司登记机关。

(四)公司治理

1、本轮融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各股东依照《公司法》、新章程规定,享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股东权利,履行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对应的股东义务,承担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对应的股东责任。

2、目标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不因本轮融资而发生改变。

(五)业务合作

1、各方特别同意,将以本轮融资为契机,积极推动各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各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

2、为落实上述共识,各方同意,在合法及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

(1)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开放其现有样本、数据资源和客户导入,以及样本存储服务。

(2)目标公司将投资方作为其业务合作的优选伙伴,提供客户导入及数据分享等。

(3)各自积极应用、推广彼此的各项应用、服务或产品。

3、必要时,各方将另行签署业务合作协议,进一步细化和落实上述共识。

(六)股东的重要权利

1、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将依照《公司法》、新章程享有股东权利;而下列股东权利对于全体股东意义特别重大,在此予以进一步明确:知情权、分红权、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优先认缴权、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优先购买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引入其他后续投资者的,目标公司估值不得低于本轮融资后的估值,该等后续投资者的投资对价亦不得低于投资方本轮融资对价。目标公司为完成其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既定股权架构调整的,以及甲方或者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不受此规定限制。

(七)税收和费用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本轮融资所发生的税